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96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松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59,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松年、蔡立明、李琼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87）。

本议案项下共有 3 项子议案，分别为：

1.1 《关于选举李松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蔡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坚、李苒洲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87）。本议案项下共有 2 项子议案，分别为：

2.1 《关于选举陈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李苒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公司监事会提名沈洪、王丰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任的职工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87）。

本议案项下共有 2 项子议案，分别为：

3.1 《关于选举沈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李松年为	53,759,880	100.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蔡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李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陈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2.2	《关于选举李苒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关于选举沈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3.2	《关于选举王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759,880	100.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李松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当选
1.2	《关于选举蔡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李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当选
2.1	《关于选举陈坚为	0	0.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李苒洲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孙薇维、张晓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松年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立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琼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坚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苒洲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沈洪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丰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